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02548

聯絡人：廖雅芳

電 話：04-37061551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0680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（111）年度端午節將屆，請恪遵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4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1430015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暨「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正本：本署各組室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